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

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监局《决定书》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